

证券代码：835672

证券简称：华高墨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一)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关联担保	潘东晓	潘东晓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500 万元
2	资金拆借	青岛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	公司向智慧城市进行资金拆借	300 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东晓回避表决，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101-15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101-15 室

企业类型：法人

法定代表人：潘东晓

实际控制人：潘东晓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智慧数字城市建设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潘东晓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

(二) 关联关系

青岛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潘东晓为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依据双方协商的合同为准。关联方从银行借款供公司使用按照银行利率执行，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19 年关联方青岛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 的资金拆借。

预计 2019 年关联方潘东晓先生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以及协助公司更好完成公司工作。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协助公司正常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